

北京华宇公益基金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基金会章程，为了保证基金会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确保基金会关联交易不损害基金会的利益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基金会的关联交易，是指基金会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。

第三条 基金会进行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（一）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；
- （二）平等、自愿、有偿、等价的原则；
- （三）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基金会合法权益；
- （四）基金会做关联交易表决时候，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的财务、法律机构出具专业意见。

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范围

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的关联方，是指基金会的发起人、主要捐赠人、关键管理人员、理事主要来源单位、基金会投资的被投资方以及其他与基金会之间存在控制、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。

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：

- （一）基金会向关联方出资购买商品或者服务；
- （二）关联方向基金会提供需要支付酬劳的劳务；
- （三）有偿代理、租赁；
- （四）基金会向关联方提供资金；
- （五）基金会委托关联方为基金会提供保值增值服务。

第六条 本制度禁止由基金会向关联方提供担保。

第三章 关联交易决策

第七条 关联交易决策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以下关联交易事项需提请理事会审议，经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，且无关联关系理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：

1. 属于《章程》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交易；
2. 理事会认为其他应由理事会决策的交易事项；

除上述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其他关联交易，由秘书处依照基本原则进行决策，或秘书处组成关联交易评审小组进行决策，定期由秘书处向理事会备案。

（二）基金会接受关联方捐赠的，无须经过决策程序。

（三）涉及秘书处管理人员的关联交易，相关管理人员不得作为关联交易评审小组成员参与决策。

第八条 根据本章规定批准实施的关联交易，基金会关联方在基金会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时，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：

- （一）任何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。
- （二）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基金会的决定。

第四章 信息公开

第九条 基金会进行关联交易的，应当依法进行信息公开。信息公开应当真实、完整、及时。

第五章 法律责任

第十条 基金会违反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以及本制度进行关联交易的，财政部门和税务部门将取消基金会的免税资格。

第十一条 基金会理事会违反本制度及章程规定决策不当，致使基金会遭受财产损失的，参与决策的理事需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，在理事会决议当中明确提否定意见的理事可以免责。

第十二条 关联方违反本制度进行关联交易，侵占、挪用基金会财产的，应当退还非法占用的财产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如本制度制定的依据发生变更的，自其变更生效之日起，本制度的相关条款相应地予以变更。

第十四条 理事会审议通过本制度，并授权秘书处根据本制度制订实施细则，解释权归基金会理事会所有。

第十五条 本制度于2022年12月28日由基金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自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北京华宇公益基金会

2022年12月28日